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5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7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2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6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7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8

五、 预算绩效信息	18
六、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5
七、 国有资产信息	25
八、 名词解释	26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434006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2.05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6.9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41.88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434006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1.47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217.27	本年支出合计	672.97
33	上年结转结余	455.70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672.97	支出总计	672.97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434006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72.97	217.27	217.27							455.7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	12.69	12.69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	10.95	10.95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	10.95	10.95							
5	20808	抚恤	1.74	1.74	1.74							
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4	1.74	1.74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2	6.92	6.92							
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2	6.92	6.92							
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2	6.92	6.92							
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88	192.18	192.18							49.70
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5	112.05	112.05							48.00
1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5	112.05	112.05							48.00
1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1.83	80.13	80.13							1.70

434006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1.83	80.13	80.13							1.70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47	5.47	5.47							406.00
1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6.00									406.00
1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06.00									406.0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	5.47	5.47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	5.47	5.47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434006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672.97	106.92	566.05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	12.69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	10.95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	10.95				
5	20808	抚恤	1.74	1.74				
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4	1.74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2	6.92				
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2	6.92				
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2	6.92				
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88	81.83	160.05			
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5		160.05			
1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5		160.05			
1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1.83	81.83				
1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1.83	81.83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47	5.47	406.00			
1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6.00		406.00			
1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06.00		406.0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	5.47				

434006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	5.47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34006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2.05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	12.69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6.92	6.9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41.88	81.83	160.05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4006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1.47	411.47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217.27	本年支出合计	672.97	512.92	160.05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5.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7.70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8.00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672.97	支出总计	672.97	512.92	160.05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34006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12.92	106.92	406.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	12.69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	10.95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	10.95	
5	20808	抚恤	1.74	1.74	
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4	1.74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2	6.92	
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2	6.92	
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2	6.92	
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83	81.83	
1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1.83	81.83	
1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1.83	81.83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47	5.47	406.00
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6.00		406.00
1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06.00		406.00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	5.47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	5.47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434006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6.92	97.70	9.22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96	95.96	
3	30101	基本工资	40.57	40.57	
4	30102	津贴补贴	4.18	4.18	
5	30103	奖金	6.42	6.42	
6	30107	绩效工资	21.10	21.1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5	10.95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6	6.76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7	5.47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		9.22
12	30201	办公费	1.14		1.14
13	30207	邮电费	0.72		0.72
14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6		5.76
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	1.74	
18	30305	生活补助	1.74	1.74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34006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60.05		160.05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5		160.05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5		160.05
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5		160.05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34006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34006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三公” 经费	1.4	1.4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其中：教育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三、公务接待费	1.4	1.4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负责全县县城建设的总体指导、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统计单位、阶段总结、跟踪问效、政策宣传等工作。

(二)负责县城规划区内(指青龙镇六个村：大杖子村、三杈榆树村、前庄村、土坎子村、拉马沟村、逃军山村，下同)职工、农民居住的平房和危、旧楼房改造，城中村改造，新民居建设，以及拆迁安置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研究。

(三)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内房屋拆迁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有关政策负责县城区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县城乡规划局仍负责呈现违章建筑的拆迁工作。

(四)会同县规划单位组织编制县城规划区内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新民居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报县规委会审查通过。县委农工委仍负责全县新民居建设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工作单位、统计等工作。

(五)负责县城规划区内改造工程和新民居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呈报、招商引资。

(六)负责组织、推动并实施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新民居建设，督导工程落实，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七)完成上级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672.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2.9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60.05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672.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9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7.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22万元；项目支出566.05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672.97万元，较2022年预减少326.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54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减少335.61万元，主要原因为：医药公司、税务局家属院片区改造项目和原农业局、畜牧局家属院片区改造项目上级补助资金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9.2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1.14 万元、邮电费 0.72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其他交通费 5.76 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同比无变化，原因是各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0万元），同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同比增加 0.56 万元，原因为上年未支出结转部分。

五、预算绩效信息

1、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综【2022】22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2. 通过项目按约定工期完工并投入使用， 提高入住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需要改造的建筑面积	20476 平方米	2022 年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改造的居民住宅数量	改造的居民住宅数量	159 户	2022 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施工进度达标率	按施工进度，分阶段达到合同要求的比率	100%	2022 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及时率	项目及时开工数占项目总数的比率	100%	2022 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工程施工进度工作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率	≥20%	2022 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支出	项目严格进行成本控制， 按合同规定进行资金的支付	≤261 万元	冀财综（2022）2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居住环境改善率	推动安置房的建设进度， 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 提升居住水平。	≥95%	2022 年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可持续使用年限	增加居民的房屋使用年限，降低安全隐患， 提升居民幸福感	≥70 年	2022 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的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调查问卷

2、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棚户区改造(冀财综[2022]29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2. 通过项目按约定工期完工并投入使用， 提高入住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需要改造的建筑面积	20476 平方米	2022 年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改造的居民住宅数量	改造的居民住宅数量	159 户	2022 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施工进度达标率	按施工进度，分阶段达到合同要求的比率	100%	2022 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程开工及时率	项目及时开工数占项目总数的比率	100%	2022 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工程施工进度工作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率	≥20%	2022 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支出	严格进行成本控制， 按合同规定进行资金的支付	≤145 万元	冀财综【2022】2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居住环境改善率	推动安置房的建设进度， 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 提升居住水平。	≥95%	2022 年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房屋使用年限， 降低安全隐患	增加居民住房使用年限， 降低安全隐患， 提升居民幸福感	≥70 年	2022 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的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调查问卷

3、棚户区改造前期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6. 通过做好棚改项目前期的调查、测算、申报及管理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7. 通过完成棚改计划项目人口、面积、改造成本的测算， 确保为制定棚户区改造计划提供基础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改前期调查数量	需要改造的棚户区前期调查测算的数量	≥2 个	2023 年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棚改前期调查次数	需要改造的棚户区前期调查的次数	≥2 次	2023 年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会	反映参加棚户区改造的会议次数	≥2 次	2023 年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参加招商引资	反映参加棚改项目招商引资的次数	≥2 次	2023 年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棚改项目规划制定的数量	反映棚改项目规划制定的数量	1 个	2023 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棚改项目规划制定完成率	反映棚改项目规划制定完成率	100%	2023 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调查完成率	调查数量占总调查数量的比率	100%	2023 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前期调查完成时间	棚户区项目前期调查完成时间	10 月底	2023 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数	总体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 万元	2023 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制定棚户区改造计划提供基础数据	掌握棚改计划项目人口、面积，完成改造成本测算	100%	2023 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棚改工作条件的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4、商贸中心北侧六个棚厅租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此项目建成地上停车场及地下商铺，有利于县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 通过费用补贴资金及时拨付， 提高受补贴单位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款支付次数	损失补偿款支付次数	1 次/年	合同约定
	数量指标	补偿棚厅的个数	补偿大杖子村棚厅的个数	6 个	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补偿款到位率	财政及时拨付拆迁补偿款的数量占应补偿数比率	100%	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补偿款发放率	补偿款到位后及时发放额度占总补偿款的比率	100%	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补偿款发放时间	补偿款到位时间， 并于收到补偿款时开具村的收款收据	3 月底前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支付补偿款金额	48 万元	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合同履行率	及时发放补偿款， 保障承租人每年按合同要求， 履行合同义务	≥95%	合同约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发展的可持续	通过此项目建成地上停车场及地下商铺， 有利于县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长期可持续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单位满意度	受补贴单位对补贴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5、商贸中心北侧六个棚厅租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6. 通过此项目建成地上停车场及地下商铺，提高县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 7. 通过费用补贴资金及时拨付， 提高受补贴单位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款支付次数	损失补偿款支付次数	1 次/年	合同约定
	数量指标	补偿棚厅的个数	补偿大杖子村棚厅的个数	6 个	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补偿款到位率	财政及时拨付拆迁补偿款的数量占应补偿数比率	100%	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补偿款发放率	补偿款到位后及时发放额度占总补偿款的比率	100%	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补偿款发放时间	补偿款到位时间，并于收到补偿款时开具村的收款收据	3 月底前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支付补偿款金额	48 万元	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合同履行率	及时发放补偿款，保障承租人每年按合同要求， 履行合同义务	≥95%	合同约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发展的可持续	通过此项目建成地上停车场及地下商铺，有利于县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长期可持续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单位满意度	受补贴单位对补贴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6、西城区拆迁过渡安置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6. 通过及时补偿西城区被征收人过渡安置费，保障被征收人的利益。 7. 通过妥善安置过渡居民，进一步推进征拆扫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能安置选房的面积	反映未能安置选房的面积	105 平方米	青棚发[2020]4 号
	数量指标	安置费支付次数	过渡安置费支付次数	1 次/年	协议
	质量指标	安置费发放率	过渡安置费到位后及时安置额度占总额度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安置费计算准确率	反映安置费计算的准确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偿期限	反映补偿的确认期限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	3 年	协议
	时效指标	安置费发放时间	反映补偿确认支付的时间	12 月底前	协议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反映每年补助金额	16 元/月/平方米	协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拆迁扫尾工作	妥善安置过渡居民安置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人满意度	被征收人对征收安置工作的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434006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0.1077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34006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0.10775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4、其他固定资产	95	20.10775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